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
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目 录 1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与附件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70米				
主要产品名称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GF 级实验模型（小鼠）				
设计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9 万只/年、 GF 级实验模型（小鼠）600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年、 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8）《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7 月； （9）《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5039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 本项目动物房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值；消毒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排放量/标准值（kg/h）</th><th>厂界限值（mg/m³）</th></tr><tr><td>硫化氢</td><td>15</td><td>/</td><td>0.33</td><td>0.06</td></tr><tr><td>氨</td><td>15</td><td>/</td><td>4.9</td><td>1.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2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120</td><td>/</td><td>4.0</td></tr></table> 2、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裕溪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量/标准值（kg/h）	厂界限值（mg/m ³ ）	硫化氢	15	/	0.33	0.06	氨	15	/	4.9	1.5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	120	/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量/标准值（kg/h）	厂界限值（mg/m ³ ）																						
硫化氢	15	/	0.33	0.06																						
氨	15	/	4.9	1.5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	120	/	4.0																						

(DB34/2710-2016)中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排放限值,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DB34/2710-2016)
1	pH	6~9	6~9	6~9	6~9 (无量纲)	/
2	COD	500	250	250	50	40
3	BOD ₅	300	150	150	10	/
4	SS	400	180	180	10	/
5	NH ₃ -N	/	30	30	5(8)	2.0 (3.0)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	5000	10 ³	/
7	LAS	20	/	20	0.5	/
8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 1h)	/	>2 (接触时间 ≥ 1h)	/	/

3、噪声排放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单位：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产能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 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 只。现阶段设置隔离饲养包 2 套、SPF 区繁育设施 3 套，本次验收范围为隔离饲养包 2 套、SPF 区繁育设施 3 套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SPF 小鼠 2.4 万只、GF 小鼠 3000 只的生产能力。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车间 3#厂房，项目的建设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北侧为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为空地及 4#厂房，西侧为绿化带及安成路，南侧为绿化带及南外环路。 项目整体租赁 3#厂房，共 2F，11.4m 高，建筑面积约 2647.1m²，位于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西南角，出入依托臻卫厂区大门。 以保证实验动物对环境的要求、防止交叉感染和方便人员作业为原则，合理安排办公区、清洗灭菌间、灭菌后室，动物繁育区分屏障区（SPF）、隔离饲养区（GF），分别设置待发室，接收/发货共用，检疫/待发共用，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管理。详见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饲养设施暂未建设完

全，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动物繁育区	1F，主要设置两个区域，SPF区域、无菌动物房独立设置。SPF饲养区（约110m ² ）设置2个饲养间；隔离饲养室（约39m ² ）、无菌动物保种室（约6m ² ）。 SPF区域、无菌区分别设置待发室，接收/发货共用，检疫/待发共用。设置洗消区（主要用于清洗消毒动物饲养器具）、解剖室（约11m ² ，主要用于无菌小鼠剖腹产、IVF生物净化）。 洁净走廊、缓冲、更衣室、风淋室等。	一期项目设计繁育规模为 SPF 小鼠9万只、GF 小鼠 6000只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饲养设施暂未建设完全，本次验收产能SPF小鼠2.4万只、GF小鼠3000只
	检测室	位于1F西北角，约（约30m ² ），主要开展微生物检测、寄生虫检测等		
	租赁的厂房1F内南侧部分区域及2F部分区域，为二期项目预留。		不纳入本次环评	预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F北侧，用于员工办公，设置办公室、卫生间。	面积约25m ²	与环评一致
	休息区	位于2F，用于员工休息。	面积约2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车间内中部北侧，用于项目外购饲料、垫料、消毒剂等的分区存放	面积约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330万kwh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较环评小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为1688t		阶段性验收，用水量较环评小
	排水	租赁的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设置于1F西北侧水站，软水供动物饮水制水机组进水和电热蒸汽发生器使用，软水机组制水量为1m ³ /h。		与环评一致
	动物饮水系统	设置于1F中部外准备室，项目小动物饮水通过饮水瓶在指定灌装点灌装后提供。该制水系统由二级RO处理设备提供去离子水，经由氯化灭菌后供至指定灌装点灌装。出水水质需保证微生物（如：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菌、致病菌如沙门氏、致贺氏、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等）未检出；电导率指标<15uS/cm；氯含量<2ppm范围，制水量为0.5m ³ /h。		考虑二期用水，制纯水设备能力为1m ³ /h，其余与环评一致
	净化空调系统	主机位于1F东侧中部的空调机房（约34m ² ），外机位于楼顶屋面，净化空调系统新风经初效+中效过滤风管送风，饲养区、隔离区经中效过滤风管排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灭菌器高温排水排入降温池(位于厂房1楼西侧, 有效容积3m ³)冷却后, 与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1楼西侧, 处理能力不小于5m ³ /d)处理后, 入臻卫厂区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温池根据实际排水量设计, 有效容积1m ³ 。考虑二期排水, 污水治理能力为8m ³ /d,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房净化空调系统排出的臭气、使用酒精和过氧乙酸等消毒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经喷淋除臭塔处理后, 经屋面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屋面, 楼高约11.4m, 排气筒高度约15m。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17m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垫料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污物暂存间)约6m ² ; 交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管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3m ² (污物暂存间内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其中动物尸体、废实验室耗材中的废弃利器作为医疗废物纳入巢湖市卧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暂存, 由医废处置单位48小时内收运
	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采取混凝土(现有)+表面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一体化地面装置, 并采取严格的防雨淋、防溢流、防腐、防渗措施。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笼具较少, 为阶段性验收, 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低温消毒舱	设备自带空压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灭菌器	0.9m ³ , 自带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m ³ , 自带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净传递窗	/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4	风淋室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5	隔离饲养包	无菌隔离器+笼盒+笼架	套	7	2	阶段性验收
6	SPF 区繁育设施	IVC*主机+笼盒+笼架	套	17	3	阶段性验收
7	软水机组	制水量为 1m ³ /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8	动物饮用水系统	制水量为 0.5m ³ /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净化空调系统	隔离饲养区（GF）、屏障区（SPF）、清洗间和解剖间等区域分别设置，换气次数≥15 t/h，氨浓度指标≤14mg/m ³ ，新风经初效+中效过滤风管送风，饲养区、隔离区经中效过滤风管排风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实验器材	实验台、解剖台、气体麻醉机、手术器械、灭菌锅、生物安全柜等	套	配套	配套	与环评一致
11	冰柜	用于存放尸体、器官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备用发电机	应急停电使用，400L 柴油备用	台	1	0	双路供电，园区保障供电，无需备用发电机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1、产品方案

环评产能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 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 只，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能
1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9 万只/年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年
2	GF 级实验模型（小鼠）6000 只/年	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年

2、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调试期间暂无实验试剂消耗，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较少，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日 用量	最大贮存 量	备注
1	饲料	18t/a	2kg/d	0.5t	/
2	垫料	24t/a	2.4kg/d	2t	/
3	75%酒精消毒液	500mL/瓶，4L/a	40mL/d	15L	主要用于手部 消毒
4	卫可消毒粉	10kg/a	0	10kg	用于地板消毒
5	过氧乙酸	12L/a	4mL/d	12L	用于设施消毒
6	过氧化氢（双氧 水消毒液）	24L/a	6mL/d	24L	用于空气消毒
7	二氧化氯消毒剂 （成品）	12kg/a	13g/d	12kg	用于废水消毒
8	次氯酸钠消毒液	200L/年	0.1L/d	200L	用于设施、地面 消毒
9	PMSG 促性腺激 素	10000IU*/年	0	/	用于 IVF（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生物净化 （收集卵子、体 外受精和胚胎 移植）等
10	HCG 促性腺激 素	10000IU/年	0	/	
11	矿物油	2L/年	0	/	
12	精子获能液 HTF	0.1L/年	0	/	
13	M2 培养液	1L/年	0	/	
14	粪便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 盒（离心柱型）	50 次/盒，12 盒	0	/	检测室用，主要 开展微生物检 测、寄生虫检测 等
15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 盒（离心柱型）	50 次/盒，28 盒	0	/	
16	无水乙醇（分析 纯 AR≥99.7%）	500mL/瓶，4L/a	0	/	
17	异丙醇	500mL/瓶，2L/a	0	/	
18	50X TAE 缓冲 液	500mL/瓶，2L/a	0	/	
19	琼脂糖	100g/瓶，0.8kg/a	0	/	
20	血液/细胞/组织 基因组 DNA 提 取试剂盒	50 次/盒，4 盒	0	/	
21	脑心浸液肉汤	250g/瓶，2.5kg/a	0	/	
22	液体硫乙醇酸盐 培养基（FTG）	250g/瓶，1kg/a	0	/	
23	大豆蛋白胨	400g/瓶，0.8kg/a	0	/	
24	无菌脱纤维绵羊 血	100ml/瓶，12L/a	0	/	
25	营养琼脂（NA）	250g/瓶， 15.5kg/a	0	/	

26	NAC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1kg/a	0	/	
27	NAC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1kg/a	0	/	
28	甘露醇	250g/瓶, 1.5kg/a	0	/	
29	DHL 琼脂	250g/瓶, 0.5kg/a	0	/	
30	ph7.0 氯化钠	250g/瓶, 0.5kg/a	0	/	
31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250g/瓶, 0.5kg/a	0	/	
32	麦康凯液体培养	250g/瓶, 0.5kg/a	0	/	
33	麦康凯琼脂培养	250g/瓶, 0.5kg/a	0	/	
34	R2A 培养基	250g/瓶, 0.5kg/a	0	/	
35	革兰氏染色液	10mL×4 种/盒, 15 盒	0	/	
36	电	330 万千瓦时/年	0.03 万千瓦时/d	/	市政供电
37	自来水	1688 吨/年	3 吨/d	/	市政供水
38	柴油	76L	0	/	外购桶装

3、水平衡

项目调试期间最大日用水量约 3t/d，达到阶段性验收产能的满负荷最大日用水量约 4t/d，较环评预测 6.75t/d 少；预计正式投产后用、排水量不高于环评预测水量，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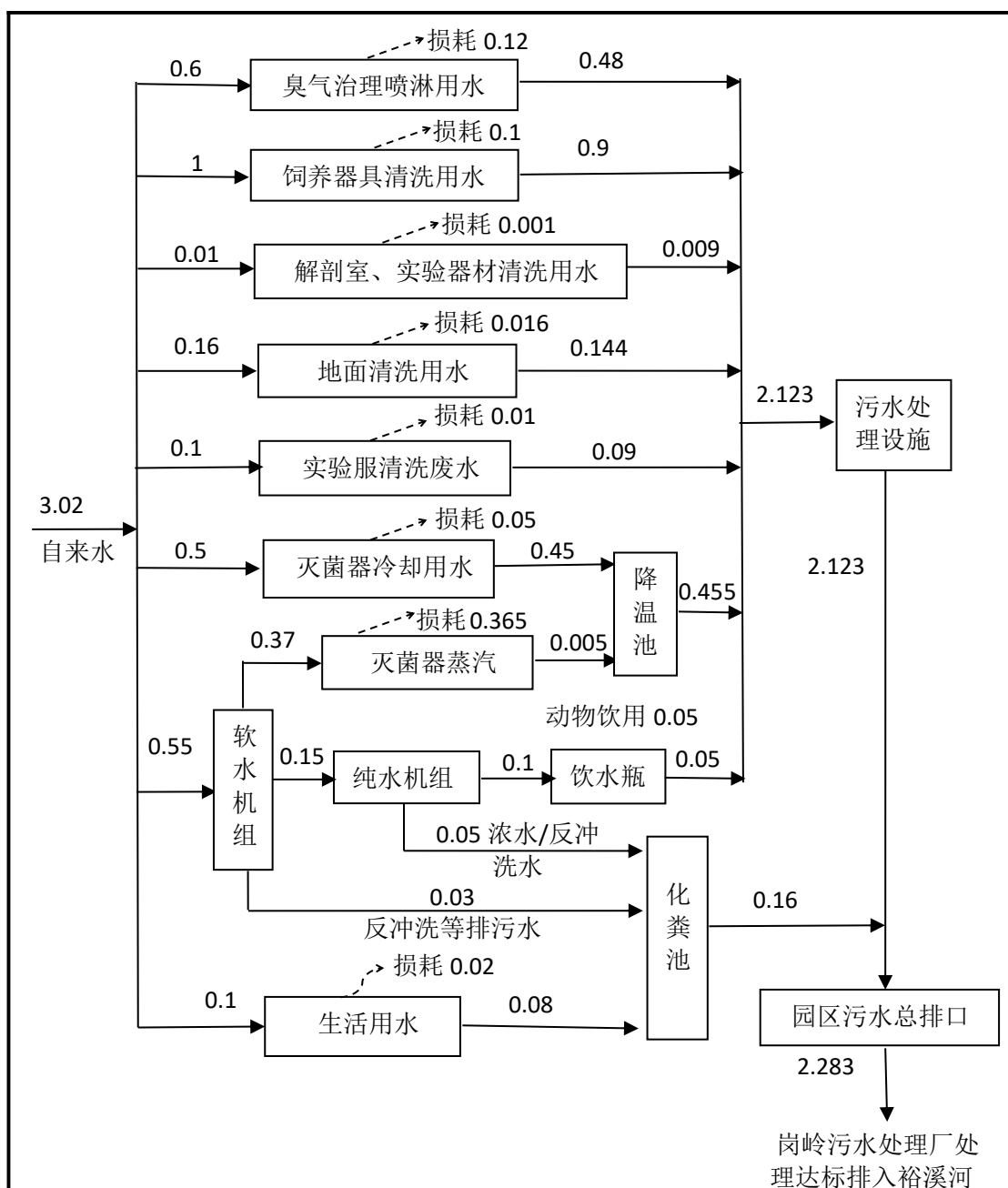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现阶段仅饲养笼具较环评少, 车间环境及设施、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如下所示。

(1) 车间环境及设施

经过长期人工饲育的大小鼠, 对环境的适应性差, 不耐冷热, 要求生活在清洁无尘, 空气新鲜, 温度在 20~26℃, 相对湿度 30~70%, 噪声 60 分贝以下, 氨浓度小于 14mg/m³, 通风换气 15 次/小时的环境中。因此, 对饲育厂

房的建筑、环境条件要求比较严格。车间全封闭设计，仅靠空调送风来维持空气净化。

项目饲养、繁育小鼠采用独立通风笼具（IVC），是一种先进的实验动物饲养设备，它通过为每个笼位提供独立、均匀的通风，确保笼内空气质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IVC 系统由笼盒、笼架和主机三部分组成，具有节能、稳定工作、高精度监测和远程监控等特点。

（2）工艺说明

①检疫：

项目购买小鼠经检疫后进入繁育区分笼饲养，该过程持续 5~7 天，同正常饲养过程类似，产生清洗废水 W1（和饲养过程笼具、饮水瓶清洗过程相同，都在清洗间进行）、臭气 G1（和饲养过程臭气相同，来源于动物排泄物，和动物房臭气一并收集、处理）、G2 消毒废气（使用乙醇、过氧乙酸等对手部、设施消毒）、废垫料 S1（和饲养过程产生的废垫料一并暂存）、动物尸体 S2（如有死亡，和饲养过程动物尸体一并在冰柜暂存）、废实验室耗材 S3（和饲养过程一次性手套、口罩等废实验室耗材一并暂存）。

项目购买的小鼠均为经过检疫的健康鼠，不携带致病细菌。目前我国实验动物生产行业有严格的检疫制度，有专业的检验检测机构行使职责，任何生产和出售的实验动物都有检疫合格证。工艺流程中的动物检疫指的是“健康检查”或“外观检查”，不在检疫室做具体的检疫检验项目。

②检测：本项目设施检测室，主要分为微生物检测室、寄生虫检测室，服务于外购小鼠、饲养小鼠、待售小鼠的检测。主要取小鼠毛发/粪便进行检测，采用微生物检测、普通 PCR 法检测、显微镜镜检法等。小鼠外售前，涉及基因型鉴定也可在检测室开展。检测过程主要产生 S3 废实验室耗材、S4 检定废液、G2 消毒废气（使用乙醇、过氧乙酸等对手部、设施消毒）。

③饲养：

项目饲养笼具下方铺设有垫料，小鼠排泄的粪便吸附在垫料中，每周更换一次垫料，此过程会有 S1 废垫料产生；

项目平均每周对笼具清洗一次，小鼠饮水瓶每周清洗 2~3 次，清洗后采用脉动真空灭菌器进行消毒灭菌，此过程会有 W1 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小鼠饲养过程中产生的 G1 臭气,主要来自小鼠的排泄物;使用乙醇、过氧乙酸等对手部、设施消毒也产生少量 G2 消毒废气。

无菌大小鼠饲养周期不超过 8 周,饲养周期较短在此期间发生疾病的概率很低,无菌大小鼠饲养超过规定饲养周期以及饲养规格的全部安乐死亡,有 S2 动物尸体产生。

④繁育:

正常繁育一般直接从国家种子中心引种,检疫 5-7 天没有问题后就可以直接投入扩繁生产。

无菌鼠主要采用 IVF 生物净化,SPF 小鼠品系有国标要求不得检出的微生物也得进行 IVF 净化后才能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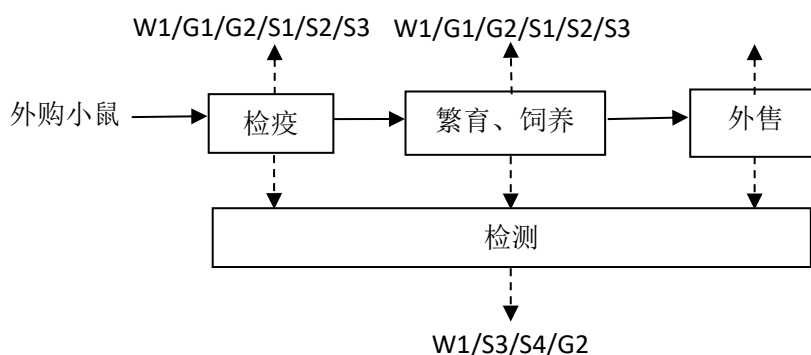
IVF 生物净化:雄鼠处死后取精子,然后将激活后的精子与超排的卵母细胞进行体外受精(IVF, in vitro fertilization)得到受精卵,再移植到代孕小鼠的子宫中,生育出净化的子代鼠仔。该方式是目前最流行的净化方式。

IVF 技术可以实现 1 只雄鼠对应 10-20 只雌鼠同时受孕,因此 IVF 净化,在净化的同时,还能达到快速繁育的目的,同时获得更多数目的子代鼠,效率高,缩短繁育周期,极大地加快科研进度。

IVF 生物净化、无菌小鼠生产(对孕鼠进行剖腹产),此过程会有小鼠器官、小鼠死亡,且项目小鼠饲养过程也会有小鼠死亡,有 S2 动物尸体产生;使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少量一次性针管、试剂等,产生 S3 废实验室耗材。

⑤外售:

根据不同需求,小鼠饲养周期为 4-8 周,即可外售。



W1 清洗废水, G1 动物房臭气, G2 消毒废气, S1 废垫料; S2 动物尸体; S3 废实验耗材; S4 检定废液

图 2-2 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上下二层共 2647.1m ² ，净化装修后作为繁育车间，建设无菌动物平台、SPF 动物平台，一期工程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9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6000 只。	项目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上下二层共 2647.1m ² ，净化装修后作为繁育车间，建设无菌动物平台、SPF 动物平台，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上下二层共 2647.1m ² 。	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上下二层共 2647.1m ²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	项目外购小鼠，经检疫、繁育、饲养，产出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GF 级实验模型（小鼠）。原辅材料主要为饲料、垫料、消毒用品、检疫检测用耗材、试剂（药）剂。能源采用	项目外购小鼠，经检疫、繁育、饲养，产出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GF 级实验模型（小鼠）。生产工艺未变化，原辅材料和能源未变化，现阶段部分试剂未使用，电力供应稳定，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否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电力，计划配置柴油发电机。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不小于 5m³/d)处理；生活污水排入臻卫厂区污水管网，依托化粪池预处理。 (2) 废气治理 动物房臭气、消毒废气：繁育区为封闭设计，各个通风笼具(IVC)独立送排风，经中效过滤后，引至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消毒，考虑二期排水，污水治理能力为 8m³/d)处理；生活污水排入臻卫厂区污水管网，依托化粪池预处理。 (2) 废气治理 动物房臭气、消毒废气：繁育区为封闭设计，各个通风笼具(IVC)独立送排风，经中效过滤后，引至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动物房臭气、消毒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设置 1 个 15m 高排气筒	项目动物房臭气、消毒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设置 1 个 17m 高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采取混凝土（现有）+表面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一体化地面装置，并采取严格的防雨淋、防溢流、防腐、防渗措施。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采取混凝土（现有）+表面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一体化地面装置，并采取严格的防雨淋、防溢流、防腐、防渗措施。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垫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垫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中废弃利器作为医疗废物纳入巢湖市卧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暂存，由医废处置单位 48 小时内收运；其他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项目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应急停电时使用；建议污水处理站配备 1 个 30m³ 的应急水池或者备用水罐，用于储存污水站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火灾预防措施等。	已落实，其中园区保障电力供应稳定，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由于实际用水量、排水量较环评预测少，环评预估的事故废水是假设事故状态废水源强正常产生、持续 1 周的情况，实际园区电力供应保障增强，且若发生事故，则无清洗废水等废水源强产生，事故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设置 1 个 1t 的备用水罐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储存需求。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房臭气，使用75%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	动物房臭气	动物排泄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收集经中效过滤后，引至喷淋除臭塔处理	DA001	17	0.7
2	消毒废气	使用 75% 酒精消毒等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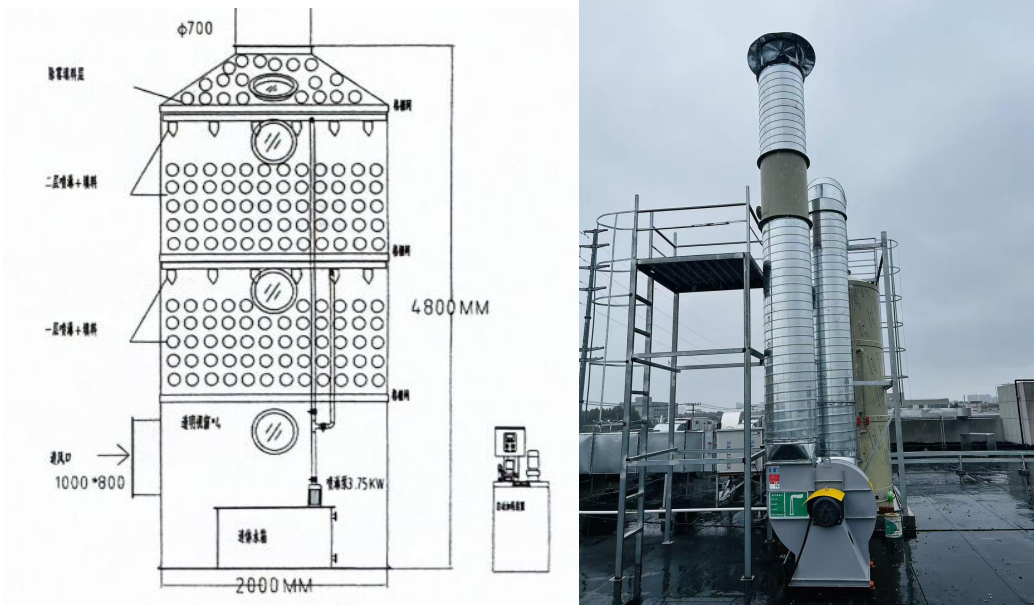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纸及照片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污水、冷却水排水。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冷却后的灭菌器高温排水，经废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臻卫厂区化粪池预处

理，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制纯水浓水水质简单且无污染，可直接接管，一并经臻卫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符合环评要求，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个/L）、LAS	/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消毒）	岗岭污水处理厂	
		灭菌器高温排水	温度	降温			
2		纯水制备浓水/排污水/软水机组排污水	COD、SS	依托园区区化粪池			
3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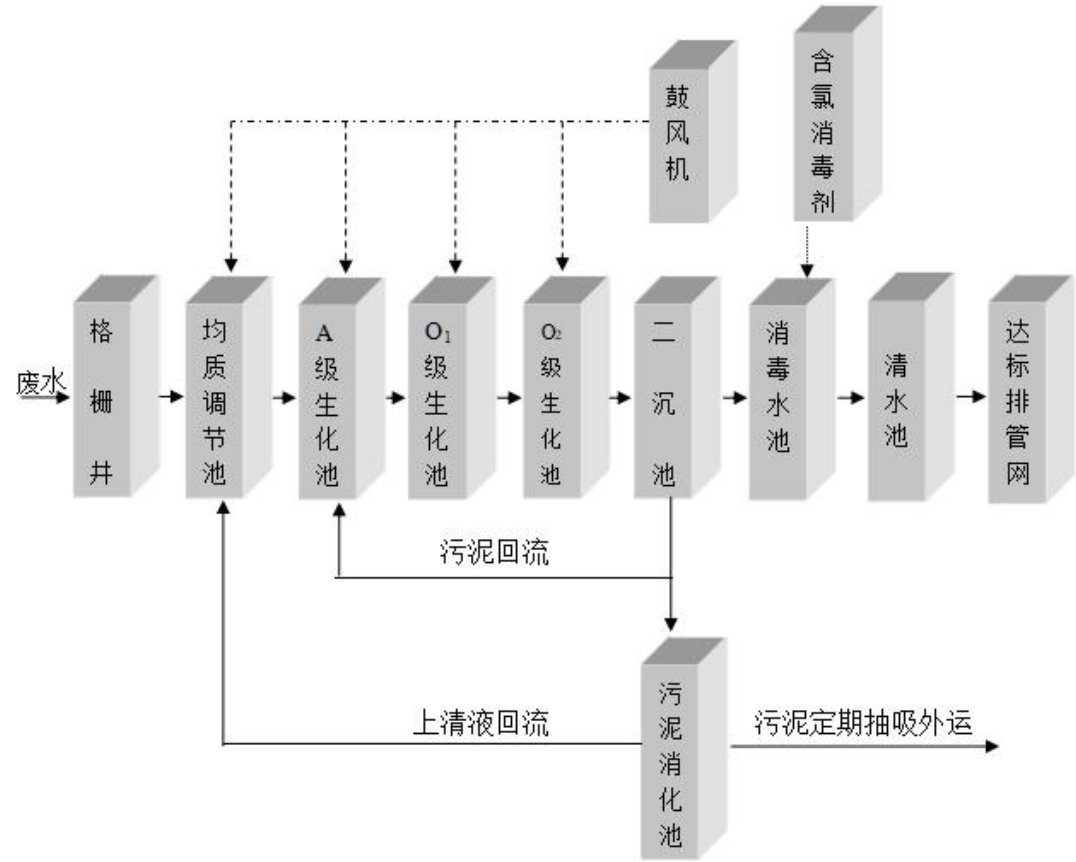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3-3 污水站及废水排放口

3、噪声

由于小鼠对噪声耐受性低，饲养环境应保持安静，为保证小鼠健康生长发育，项目车间内装修严格按照《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建设，采取三级降噪体系：初级防护采用设备减振基础，中级防护通过建筑隔声结构实现，高级防护运用主动降噪技术。

室外设备也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为设置于楼顶的空调系统外机、废气治理系统，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周边 200m 无声环境敏感点。



图3-3 噪声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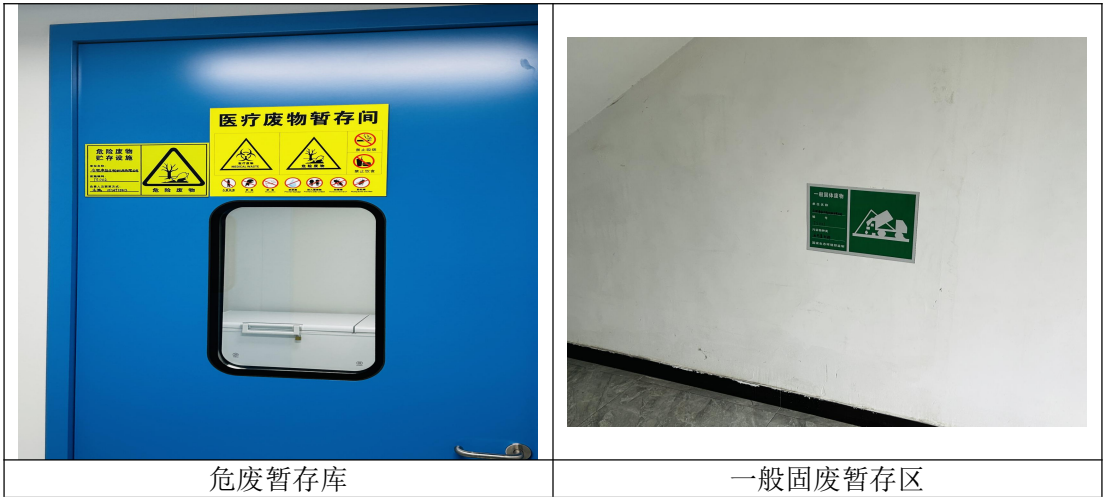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紫外灯管、废实验室耗材、动物尸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垫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楼梯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耗材时回收；废垫料、污水站污泥由

处置单位处置后直接清运，不在厂内暂存；园区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动物尸体和废实验室耗材中的废弃利器作为医疗废物纳入巢湖市卧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暂存，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小时内收运，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医废间，建筑面积约 3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了防雨、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防火分区；危化品暂存于专用防爆柜，柜内设置防泄漏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6、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由车环保员承担企业环境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

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动物模型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由于建设单位申报生产许可证需要，于2026年9月1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81MADM2QB29T001X，有效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

8、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评产能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 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 只，现阶段设置隔离饲养包 2 套、SPF 区繁育设施 3 套，本次验收范围为隔离饲养包 2 套、SPF 区繁育设施 3 套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SPF 小鼠 2.4 万只、GF 小鼠 3000 只的生产能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动物房臭气、消 毒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繁育区为封闭设计，空气经净化空调系统为各个独立通风笼具（IVC）送风，饲养区、隔离区等的空气（异味废气）经中效过滤后，引至喷淋除臭塔（设计风量为 19000 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 总排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LAS、总余氯	规模不小于 5m ³ /d 污水处理站，拟采用“A/O+混凝沉淀+消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垫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采取混凝土（现有）+表面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一体化			

	地面装置，并采取严格的防雨淋、防溢流、防腐、防渗措施。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项目设置1台备用发电机，应急停电时使用；建议污水处理站配备1个30m ³ 的应急水池或者备用水罐，用于储存污水站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火灾预防措施等。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9月1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5039号如下：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182-04-01-838542），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建审〔2025〕5039号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部分内容未建设，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已落实批复要求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后，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40181MADM2QB29T001X。	部分内容未建设，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已落实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3、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12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113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0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否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JNGK-1133	否
		JNGK-1134	否
		JNGK-1135	否
		JNGK-1136	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JNGK-2089	否
		JNGK-2090	否
		JNGK-2091	否
		JNGK-2092	否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255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H-2610	JNGK-1265	否
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否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否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否
分光光度计	721	JNGK-1123	否
空压机(嗅辨设备)	HP-09	JNGK-2195	否
PH 计	DLX-PH0502	JNGK-1234	否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否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否
便携式智能溶解氧分析仪	JPB-608A	JNGK-1279	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否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否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SH-18B	JNGK-1525	否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JNGK-1516	否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具体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1*3*2	非甲烷总烃	120	/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任何连续 1 h 的采样计平均值，或在任何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6~9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COD	25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LAS	20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 1h)		

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污水量较少，每日集中排水时段预计 1 小时，排水时段内采集水样。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一个 监测点位 4*1*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详见下表和附件 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饲养能力 (只)	验收期间饲养量	
		日期	(只)
SPF 级实验模型 (小鼠)	2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	1599
GF 级实验模型 (小鼠)	360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动物房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9-23			2026-09-2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³/h)		12796	12856	12872	12802	12854	12858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8	ND	ND	ND	0.28	ND	/	/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	/	/	3.60×10 ⁻³	/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60	0.055	0.044	0.056	0.055	0.047	/	/
	排放速率 (kg/h)	7.68×10 ⁻⁴	7.07×10 ⁻⁴	5.66×10 ⁻⁴	7.17×10 ⁻⁴	7.07×10 ⁻⁴	6.04×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318	851	977	1122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9-23			2026-09-24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³/h）		12796	12841	12850	12802	12780	1278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31	0.32	0.35	0.32	0.29	/	/
	平均值 （mg/m³）	0.30			0.32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98×10 ⁻³	4.11×10 ⁻³	4.48×10 ⁻³	4.09×10 ⁻³	3.71×10 ⁻³	/	/
备注		ND：未检出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6-09-23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11	0.13	0.12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12	0.14	0.14	1.5	达标
		第三次	0.02	0.11	0.13	0.14	1.5	达标
2026-09-24		第一次	0.02	0.13	0.13	0.12	1.5	达标
		第二次	0.04	0.12	0.15	0.14	1.5	达标
		第三次	0.03	0.13	0.12	0.11	1.5	达标
2026-09-23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4	0.003	0.06	达标
		第三次	ND	0.001	0.003	0.002	0.06	达标
2026-09-24		第一次	ND	0.002	0.002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4	0.003	0.003	0.06	达标
		第三次	ND	0.002	0.002	0.003	0.06	达标

2026-09-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6	15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3	15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4	16	20	达标
2026-09-24		第一次	<10	14	13	15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4	13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6	12	13	20	达标
2026-09-23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91	1.15	1.13	1.06	4.0	达标
		第二次	0.89	1.07	1.05	1.12	4.0	达标
		第三次	0.83	1.10	1.09	1.03	4.0	达标
		第四次	0.85	1.07	1.14	1.08	4.0	达标
		平均值	0.87	1.10	1.10	1.07	4.0	达标
2026-09-24		第一次	0.83	1.18	1.20	1.06	4.0	达标
		第二次	0.87	1.10	1.08	1.10	4.0	达标
		第三次	0.80	1.15	1.17	1.08	4.0	达标
		第四次	0.81	1.15	1.06	1.12	4.0	达标
		平均值	0.83	1.14	1.13	1.09	4.0	达标
备注		ND：未检出						

2、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个/L）、LAS、总余氯排放满足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单位		
2026-09-23	pH 值	7.2	7.3	无量纲	6~9	达标
2026-09-24		7.2	7.1	无量纲	6~9	达标
2026-09-23	化学需氧量	53	62	mg/L	250	达标

2026-09-24		62	53	mg/L	250	达标
2026-0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1.4	mg/L	150	达标
2026-09-24		29.4	32.3	mg/L	150	达标
2026-09-23	悬浮物	46	58	mg/L	180	达标
2026-09-24		51	60	mg/L	180	达标
2026-09-23	氨氮	11.8	11.8	mg/L	30	达标
2026-09-24		12.2	14.1	mg/L	30	达标
2026-09-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3	1.01	mg/L	20	达标
2026-09-24		1.13	1.04	mg/L	20	达标
2026-09-23	总余氯	2.21	2.74	mg/L	>2（接触时间 ≥1h）	达标
2026-09-24		2.27	2.38	mg/L	>2（接触时间 ≥1h）	达标
2026-09-23	粪大肠菌群	2.6×10 ²	2.1×10 ²	MPN/L	5000	达标
2026-09-24		2.5×10 ²	2.8×10 ²	MPN/L	5000	达标
备注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污水量少，每日集中排水时段小于 1 小时，每日仅采集 2 组水样。				

巢湖市岗岭污水系统服务范围包括：老城综合性城区、居巢经开区、湖光新区(东区)以及水泥厂区域。

车间卫生间设置污水排水管，生活污水、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制纯水浓水水质简单且无污染，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化粪池，统一经园区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为岗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排放口为园区公共废水排放口，且现阶段该部分污水：生活污水（现场人员2人）最大日排水量约0.08t/d、软水系统反冲洗水最大日排水量约0.03t/d、制纯水浓水最大日排水量约0.05t/d，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且无污染，该部分未进行废水采样分析。废水经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表7-5（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6-09-2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6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4	55	55	56
	夜间	46	46	45	46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表 7-5（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6-09-2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6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4	55	55	56
	夜间	46	46	45	46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

速率和年运行 2000 小时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 吨/年，小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01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4.48×10^{-3}	0.00896	0.01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 2025 年 9 月 17 日，项目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5039 号。环评产能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 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 只，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动物房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SS、

NH₃-N、粪大肠菌群数（个/L）、LAS、总余氯排放满足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和年运行 2000 小时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896 吨/年，小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项目后续生产设施建设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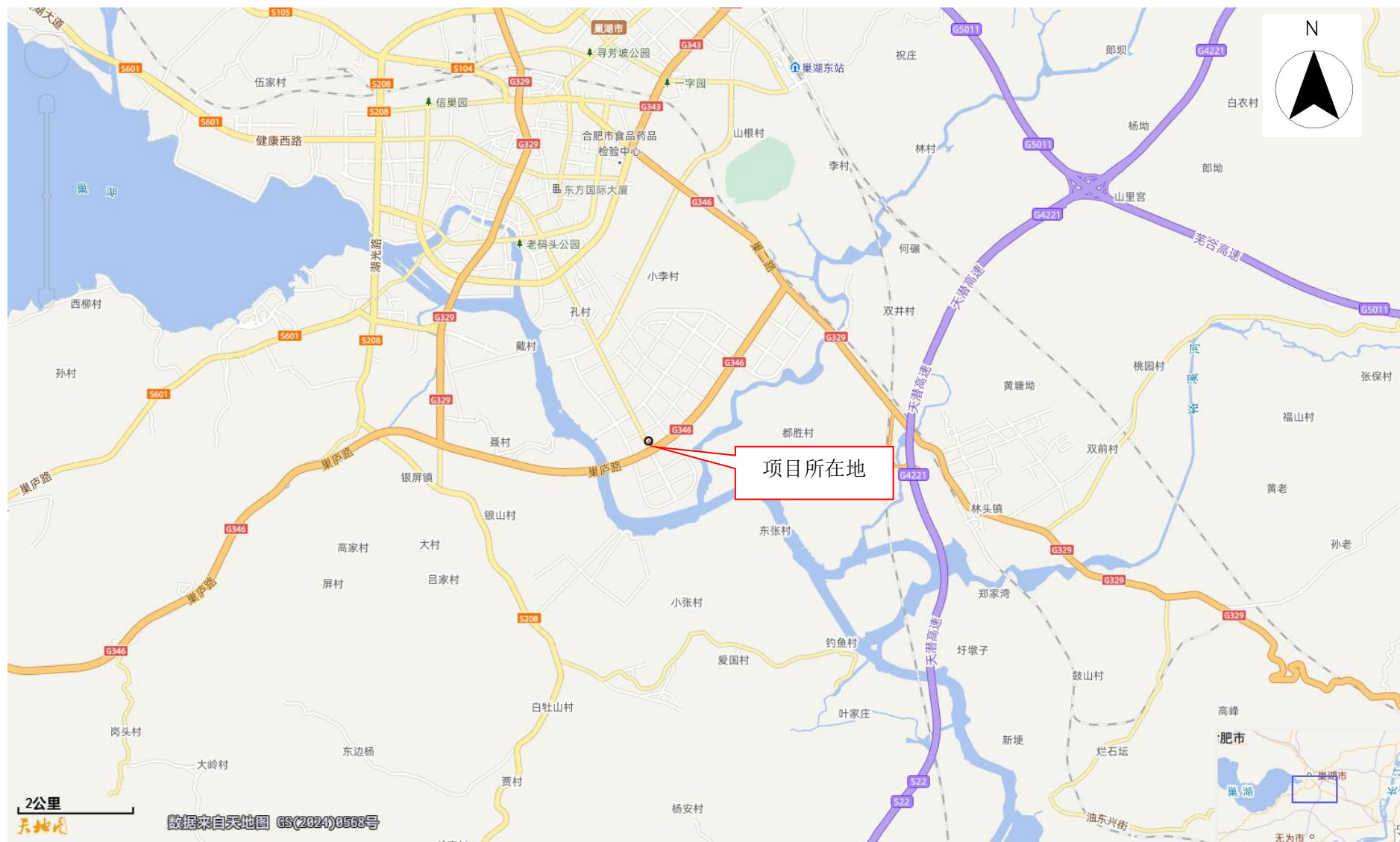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7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3′ 34.483 "， 31°33′ 35.755 "			
	设计生产能力		SPF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万只、GF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只				实际生产能力		SPF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2.4万只、GF小鼠（即无菌小鼠）3000只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5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6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9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沁泉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81MADM2QB29T001X			
	验收单位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E88LM94J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8日-2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99	/	/	/	/	/	/	
	氨氮		/	/	/	/	/	/	0.021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32	120	/	/	0.00896	0.014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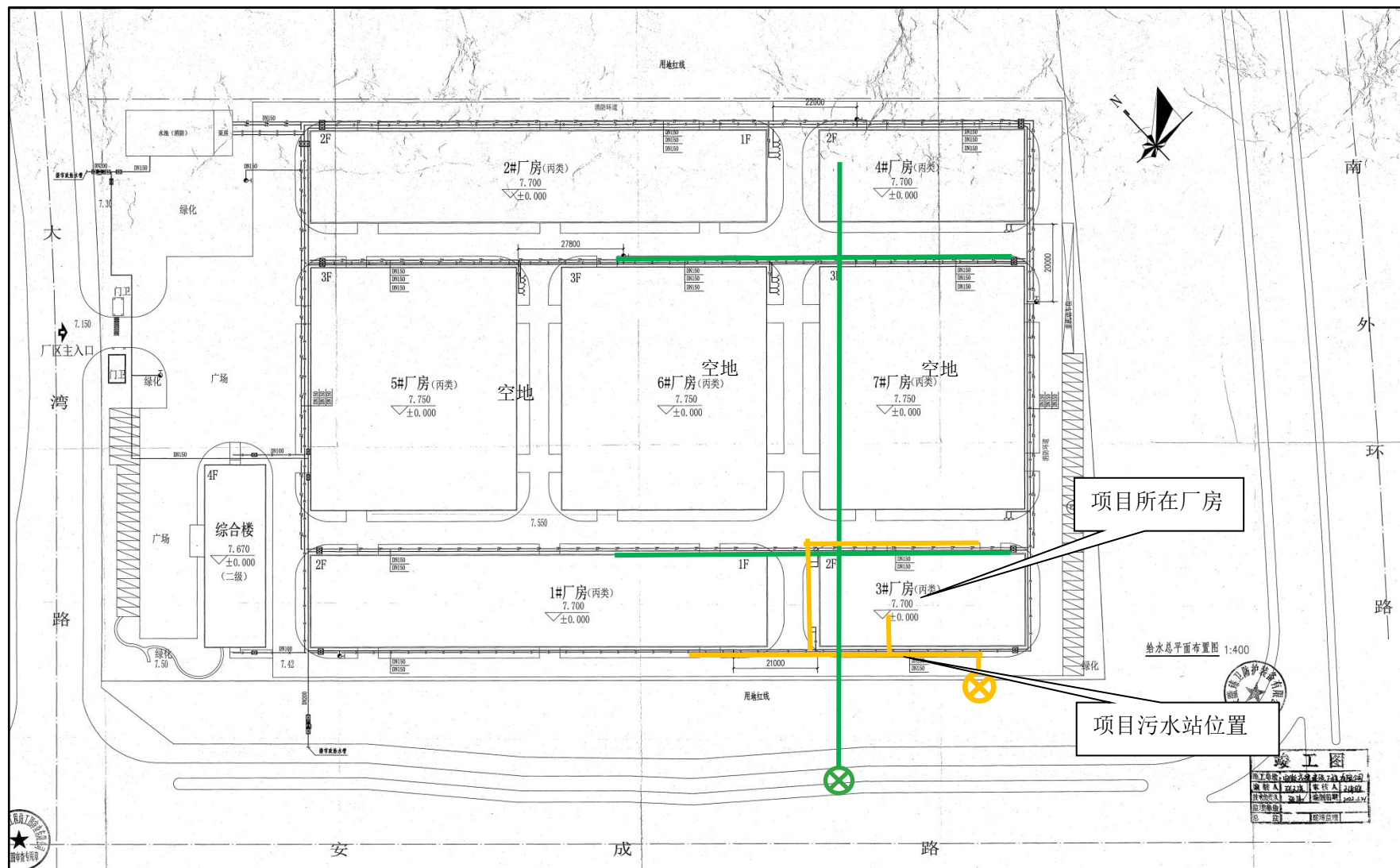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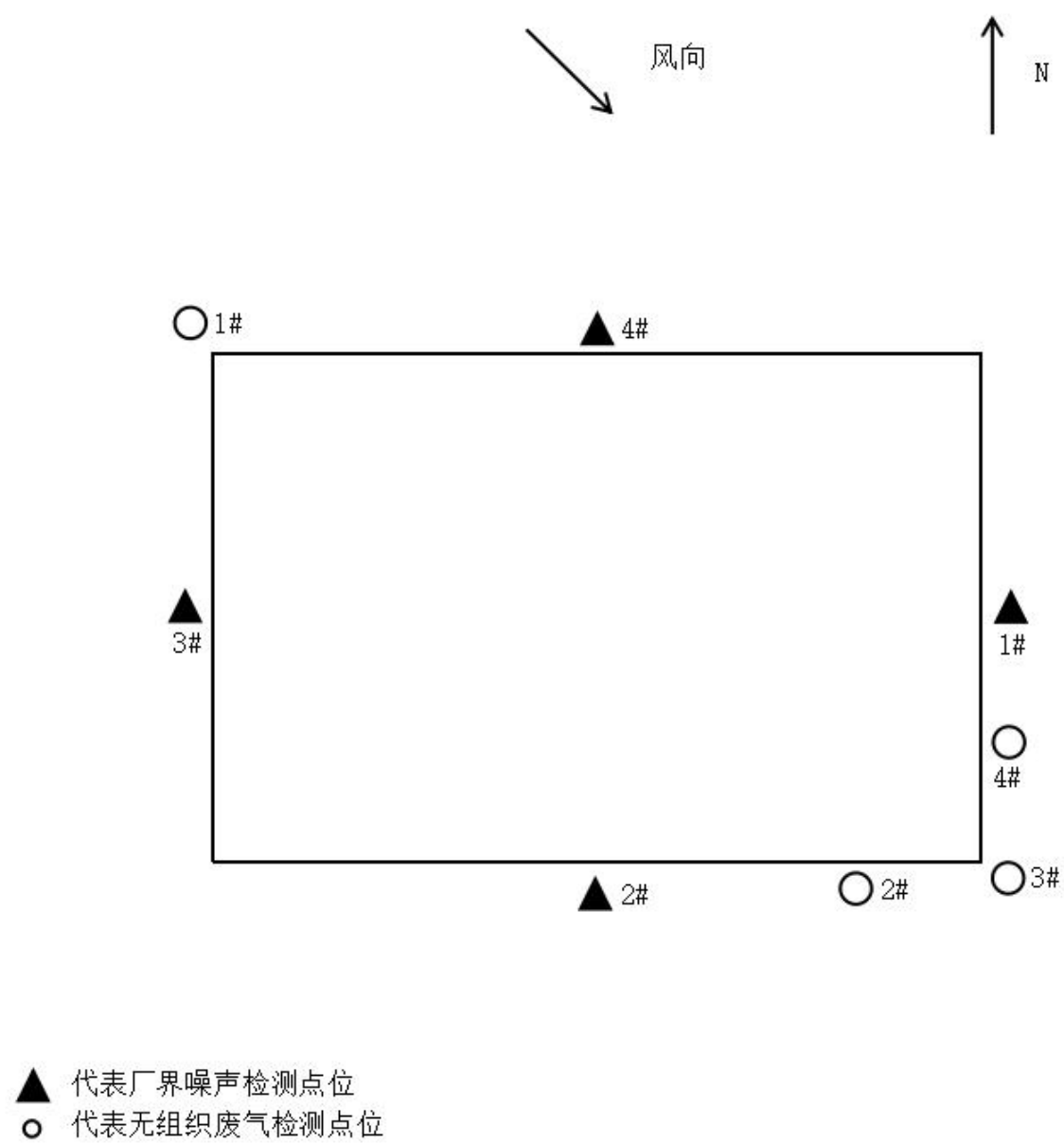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排放示意图



附图 6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采样照片（部分）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5039号

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 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182-04-01-838542），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81MADM2QB29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民营经济园 安成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东北侧路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DM2QB29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至2031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用水说明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70 米，租赁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上下二层共 2647.1m²，净化装修后作为繁育车间，建设无菌动物平台、SPF 动物平台，一期工程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9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6000 只。

现部分饲养笼具未安装，阶段性验收可年产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2.4 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3000 只。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动物饮水、灭菌器冷却用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用水约 3t。

特此说明！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613 第 076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灯管	0.0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2	废空容器	0.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酒精	
3	废活性炭	0.5	900-039-49	箱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0.03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异丙醇、乙酸等	
合计		0.54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 收运 2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重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约率达到 80% 以上且甲方已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则乙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甲方应付处置费用。

注：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本合同期限内，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特性分析费按服务周期收取（不足一个服务周期的按一个服务周期计算）。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内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① 执行：

①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 2.3.2 款的收运信息及附件报价单信息核算并预付处置费。乙方收款后应及时开展收运，并按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费用遵循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差额清算。

②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 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



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7 其他约定： /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____签约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9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81MADM2QB29T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民营经济园亚光路8号 18726975413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长江路支行 340501777708095185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乔瑞 18726975413

②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市场部-沈毅 0551-62697260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6.1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0.001	60 元/根	物化	免收	
2	废空容器	900-041-49	0.01	5	焚烧	52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	焚烧	520	
4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0.03	1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462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四条“费用结算”执行。
-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亚光路8号

乙方一：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乙方二：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甲方为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统称乙方）均为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国有企业，乙方二为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纳入巢湖市卧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统称暂存点）进行集中暂存，由乙方48小时内至暂存点收运，并进行安全处置。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述之医疗废物范围为：甲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乙方可处置范围内的）四类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即理科及其他科室产生的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不在本合同之列。

二、转移交接核对：医疗废物的重量为三方结算或调整处置费的依据。甲方须与暂存点工作人员对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若未对医疗废物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三、处置费用

3.1 本合同期处置费：参照上期合同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确认，甲方医疗废物量按60公斤/月，据付固定处置费180元/月。乙方有权于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续签时，根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处置费差额部分。

收费标准：月医疗废物量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按180元/月；月医疗废物量超过60公斤按4.4元/公斤收取处置费。

3.2 处置费支付：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期固定处置费。如有差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或结算明细之日起（含当日）七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逾期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甲方已预付了处置费，但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不足三个月的，预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未履行的合同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按预付处置费尚未履行部分的50%退还甲方（按月计算，且发生前述情形当月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另外50%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四、其他约定

4.1 甲方须按照规范要求，于48小时内将医疗废物自行运送至暂存点，并投入暂存点乙方周转箱内。

4.2 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存点无法继续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则甲方须自行寻找其他可接收的暂存点或送至主管部门另行指定的暂存点。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4.4 如政府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将从物价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双方应于下期合同续签时或另行协商的时间结算差额处置费。

4.5 若三方不再续约,本合同期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须于本合同到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6 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由乙方收取,甲方无须再向暂存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4.7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三方若续签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事宜。

4.8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4.9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有 壹 份,乙方持有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0 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一(盖章):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乙方二(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05516269726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账号:79490188000131518

签约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饲养能力 (只)	验收期间饲养量	
		日期	(只)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	2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24 日	1599
GF 级实验模型（小鼠）	360		79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51234815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NGK20260923309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济南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
(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大湾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6-09-23~2026-09-24	分析日期	2026-09-23~2026-09-3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吸收瓶完好、采样瓶完好、无菌采样袋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9-23			2026-09-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2796	12856	12872	12802	12854	12858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8	ND	ND	ND	0.28	ND
	排放速率（kg/h）	3.58×10^{-3}	/	/	/	3.60×10^{-3}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60	0.055	0.044	0.056	0.055	0.047
	排放速率（kg/h）	7.68×10^{-4}	7.07×10^{-4}	5.66×10^{-4}	7.17×10^{-4}	7.07×10^{-4}	6.04×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318	851	977	1122
检测点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9-23			2026-09-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2796	12841	12850	12802	12780	127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28	0.31	0.32	0.35	0.32	0.29
	平均值（mg/m ³ ）	0.30			0.32		
	排放速率（kg/h）	3.58×10^{-3}	3.98×10^{-3}	4.11×10^{-3}	4.48×10^{-3}	4.09×10^{-3}	3.71×10^{-3}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9-23	氨 (mg/m³)	第一次	0.01	0.11	0.13	0.12
		第二次	0.03	0.12	0.14	0.14
		第三次	0.02	0.11	0.13	0.14
2026-09-24		第一次	0.02	0.13	0.13	0.12
		第二次	0.04	0.12	0.15	0.14
		第三次	0.03	0.13	0.12	0.11
2026-09-2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2
		第二次	ND	0.003	0.004	0.003
		第三次	ND	0.001	0.003	0.002
2026-09-24		第一次	ND	0.002	0.002	0.001
		第二次	ND	0.004	0.003	0.003
		第三次	ND	0.002	0.002	0.003
2026-09-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6	15	14
		第二次	<10	14	13	15
		第三次	<10	15	14	16
2026-09-24		第一次	<10	14	13	15
		第二次	<10	15	14	13
		第三次	<10	16	12	13
2026-09-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91	1.15	1.13	1.06
		第二次	0.89	1.07	1.05	1.12
		第三次	0.83	1.10	1.09	1.03
		第四次	0.85	1.07	1.14	1.08
		平均值	0.87	1.10	1.10	1.07
2026-09-24		第一次	0.83	1.18	1.20	1.06
		第二次	0.87	1.10	1.08	1.10
		第三次	0.80	1.15	1.17	1.08
		第四次	0.81	1.15	1.06	1.12
		平均值	0.83	1.14	1.13	1.09
备注		ND: 未检出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单位
2026-09-23	pH 值	7.2	7.3	无量纲
2026-09-24		7.2	7.1	
2026-09-23	化学需氧量	53	62	mg/L
2026-09-24		62	53	
2026-0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1.4	mg/L
2026-09-24		29.4	32.3	
2026-09-23	悬浮物	46	58	mg/L
2026-09-24		51	60	
2026-09-23	氨氮	11.8	11.8	mg/L
2026-09-24		12.2	14.1	
2026-09-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3	1.01	mg/L
2026-09-24		1.13	1.04	
2026-09-23	总余氯	2.21	2.74	mg/L
2026-09-24		2.27	2.38	
2026-09-23	粪大肠菌群	2.6×10 ²	2.1×10 ²	MPN/L
2026-09-24		2.5×10 ²	2.8×10 ²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9-2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6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5	55	56
	夜间	46	46	45	46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9-2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7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5	56	54	55
	夜间	44	46	46	46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 4# 3# ▲ ▲ 1# 2# ▲ ○ 2# 4# ○ 3# ○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9-23	13:15	阴	25.0	100.8	NW	2.3
	15:15	阴	26.2	100.7	NW	2.3
	17:15	阴	25.0	100.8	NW	2.4
	21:50	阴	22.0	101.0	NW	2.6
2026-09-24	07:30	阴	23.0	101.0	NW	2.5
	09:30	阴	24.6	100.8	NW	2.4
	11:30	阴	26.0	100.7	NW	2.2
	21:52	阴	22.0	101.0	NW	2.7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20MPN/L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12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113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0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否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JNGK-1133	否
		JNGK-1134	否
		JNGK-1135	否
		JNGK-1136	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JNGK-2089	否
		JNGK-2090	否
		JNGK-2091	否
		JNGK-2092	否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255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H-2610	JNGK-1265	否
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否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否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否
分光光度计	721	JNGK-1123	否
空压机(嗅辨设备)	HP-09	JNGK-2195	否
PH 计	DLX-PH0502	JNGK-1234	否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否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便携式智能溶解氧分析仪	JPB-608A	JNGK-1279	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否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否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SH-18B	JNGK-1525	否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JNGK-1516	否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1日，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核查了本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成路与大湾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70米；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产能 SPF 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万只、GF 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只，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17日，项目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5039号）。2025年9月开始实施项目建设，于2026年9月18日建成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现阶段仅安装部分饲养笼具，形成年生产能力 SPF 级实验模型（小鼠）2.4 万只、GF 级实验模型（小鼠）3000 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污水、冷却水排水。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冷却后的灭菌器高温排水，经废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8t/d)处理，生活污水经臻卫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制纯水浓水水质简单且无污染，可直接接管，一并经臻卫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房臭气，使用 75%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动物房臭气、消毒废气：繁育区为封闭设计，各个通风笼具（IVC）独立送排风，经中效过滤后，引至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由于小鼠对噪声耐受性低，饲养环境应保持安静，为保证小鼠健康生长发育，项目车间内装修严格按照《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建设，采取三级降噪体系：初级防护采用设备减振基础，中级防护通过建筑隔声结构实现，高级防护运用主动降噪技术。

室外设备也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为设置于楼顶的空调系统外机、废气治理系统，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均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厂房周边 200m 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紫外灯管、废实验室耗材、动物尸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工

废物为废紫外灯管、废实验室耗材、动物尸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垫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楼梯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耗材时回收；废垫料、污水站污泥由处置单位处置后直接清运，不在厂内暂存；园区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动物尸体和废实验室耗材中的废弃利器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医废间，建筑面积约 3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了防雨、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已落实防火分区：危化品暂存于专用防爆柜，柜内设置防泄漏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2）排污许可：由于建设单位申报生产许可证需要，于2026年9月1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81MADM2QB29T001X，有效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动物房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SS、

NH₃-N、粪大肠菌群数（个/L）、LAS、总余氯排放满足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项目后续生产设施建设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1日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10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汪洁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86506434
郑生华	合肥净拓生物	副总经理	13160849361
周丹婷	合肥净拓生物	兽医助理	15789119271
吴源潇	合肥净拓生物	检测员	13580495771
乔瑞	合肥净拓生物	设施负责人	18726975443
李莉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694608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17日，项目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5039号)。环评产能SPF小鼠(即无特定病原体小鼠)9万只、GF小鼠(即无菌小鼠)6000只，现阶段设置隔离饲养包2套、SPF区繁育设施3套，本次验收范围为隔离饲养包2套、SPF区繁育设施3套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SPF小鼠2.4万只、GF小鼠3000只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立即启动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自查。济南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4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6年10月11日，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企业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由车环保员承担企业环境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动物模型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由于建设单位申报生产许可证需要，于2026年9月1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81MADM2QB29T001X，有效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

合肥净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1 日

